



被执行人杜林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达坂城镇红山嘴子村十队的 林业资产价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新铭森评报字[2020]-005号《被执行人杜林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红山嘴子村十队的林业资产价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价格评估报告书全文。

新疆铭威森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价格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和专业认同的评估方法，对被执行人杜林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红山嘴子村十队的林业资产（证号为：达坂城区林证字（2014）第018号）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公司价格评估师及林业专家依据国实有关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的各项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守法”的原则，对委托评估的林业资产进行了严格的实地核查、修正，市场调查与询证，计算评估值等工作。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林业资产在2020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一、评估项目名称：被执行人杜林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红山嘴子村十队的林业资产价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执行人杜林玉名



下位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红山嘴子村十队的林业资产（证号为：达坂城区林证字（2014）第 018 号）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提供价格参考。

三、评估范围与对象

纳入本次森林资产价格评估标的的评估范围及对象主要包括：

范围：被执行人杜林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红山嘴子村十队的林地（证号为：达坂城区林证字（2014）第 018 号）和地上森林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价格评估基准日为：公历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遵照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一般的公认评估原则，公司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森林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现场调查、询证、查阅了相关文件及资料，实施了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土地类型，培育目的、生物特性、栽培时间，发展年限，根据评估目的及现场资产状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现行市价法。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卖双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的价值估算数额。

六、评估结果

指定范围内的资产在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价格评估总值：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壹仟圆整
（¥2151000.00元）

七、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有效期为壹年。即从报告提出日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计算，至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报告的评估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报告使用人应认真阅读本报告，并在报告限制范围内使用。

新疆铭威森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因为该次合同开发，被执行人在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红山嘴子村十队的林业资产，经评估机构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壹仟圆整。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

受托方：



评估项目参加人员及资格

公司法定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资产价格评估师（签章）：	
资产价格评估师（签章）：	
项目评估专家：	